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 告 人 涂漢笙

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原訴字第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禁止接見、通信部分撤銷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涂漢笙（下稱被告）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，共犯陳○○、王○○等人亦經檢察官訊問，通緝中之共犯林○○則係幕後金主，與被告完全沒有接觸、分工，被告無與林○○勾串之可能。原裁定未審酌被告有穩定家庭與住居所，僅以重罪推論其有逃亡之虞，亦有違誤。原裁定未優先考量具保、電子腳鐐等替代方案，逕以最嚴厲之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，顯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撤銷部分（即禁止接見、通信）

（一）法院認羈押之被告為接見、通信有足致其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禁止之。然因禁止接見、通信，係對羈押中被告之防禦權等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，法院自應審慎審酌具體事證，裁量有無施以前揭處分之必要，並說明其認定之理由，始屬適法妥當。

（二）原裁定雖以被告之供述與同案被告間略有出入、共犯陳○○等人尚未經起訴，以及法院尚未就相關證人、證物進行

證據調查等由，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然被告於原審訊問時，已就起訴之犯罪事實（含犯罪所得）、罪名均坦承在卷（見原審卷一第85、298至300頁，原審卷二第9至10頁），且依檢察官於原審訊問時所陳述之內容，已可知共犯陳○○、王○○等人業經檢察官訊問完畢，則被告是否仍有串證之必要性及實益，即有疑義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負有舉證責任與說理義務，則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即應推定檢察官之證據蒐集、保全業已完竣，法院原則上並無為檢察官考慮證據保全、補強有罪證據之義務，且被告供述是否真實，或與其他證人、共犯間有無歧異等事實認定，本即可透過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以下交互詰問程序之進行，辨明供述證據之真偽，縱證人於審判中作證時為相異之證述，究應以何次之證詞較為可採，亦屬法院證據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判斷之問題，則原裁定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猶仍單憑尚有證人、證據未經法院進行調查程序為由，逕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顯違反訴訟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，自有未恰。再原裁定未說明有何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有因接見、通信，致其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可能，更乏相關論證理由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（三）是原裁定關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，以臻適法。

三、駁回部分（即延長羈押）

（一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；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相當理

由」，不若同條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「有事實足認」應有具體事實為憑，倘有客觀跡象或情況，即可認定。且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。再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，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依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裁定羈押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(二) 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，前經原審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裁定執行羈押，並於同年10月22日裁定延長羈押二月在案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(三) 被告符合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：

被告於原審訊問時，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已坦承不諱，業如前述，並有相關證人之證述，以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被告手機內製毒筆記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重大。

(四) 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：

被告本案所涉者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倘若成罪，可預期未來刑責非輕，衡諸一般合理客觀之人如遇重刑之審判或執行，常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曾因另案執行案件，經通緝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。

(五) 原審審酌全案卷證，並參酌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依案件

審理之程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，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處分替代羈押之執行，有延長羈押之必要等旨，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。

（六）至原裁定雖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未予區分，未以具體事實作為基礎，即逕認被告有該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且亦未具體說明何以在被告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犯罪所得均已坦承之情形下，仍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固均有未洽，然因對結論不生影響，仍得予維持。

（七）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被告犯後是否坦承犯行、有無固定居所、家庭支持與連結程度等節，或屬事實認定，或與羈押原因之有無及延長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必然關連，原裁定已斟酌本案具體客觀情節為認定，並無違法、不當之處，業如前述，抗告人猶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顯不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、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